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承辦人：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0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00900_110D2000327-01.pdf、110D000900_110D2000328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下之「造林貸款」，貸款額度為2,000萬元，貸款利率為0.79%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1月6日林造字第1091646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逕洽農業金融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/>）專案農貸常用規定/農業發展基金貸款/造林貸款下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檢附「造林貸款要點」及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發展處

